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源”）、宁波创源文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睿特菲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少女心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75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为安徽创源向宁波银行明州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到期时间为2022年12月0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相关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安徽创源的发展，提高宁波银行明州支行对安徽创源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将安徽创源向此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额度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同时，公司拟将原担保合同终止日期变更为2020年4月29日并签署担保起始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的新担保合同，将原担保合同项下未清

偿的债务转移至新担保合同项下。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45号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为安徽创源向此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履行新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如下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30.12% | 3,000万元 | 2,000万元 | 6.98%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051496595N
- 4、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16号
- 5、法定代表人：江明中
- 6、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万圆整
- 7、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6日
- 8、营业期限：长期
- 9、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制；文化活动的策划；动漫衍生产品设计、开发；动漫饰品、工艺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纸塑制品、包装制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制品、纺织品、电工器材制造、加工；日用品、电工玩具、体育用品的设计、制造、加工；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防护服、隔离衣帽、隔离衣、医用帽、医用隔离面罩、无纺布、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纸浆及纸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安徽创源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元：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97,214,104.30 | 391,121,251.77 |
| 负债总额 | 95,012,519.00 | 91,991,226.95 |
| 净资产 | 302,201,585.30 | 299,130,024.82 |
| 或有事项总额 | 0 | 0 |
| 项目 |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 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98,635,988.12 | 127,864,574.17 |
| 利润总额 | 22,447,563.54 | -3,059,060.50 |
| 净利润 | 18,050,028.02 | -3,071,560.48 |
| 信用等级 | 2 级 | 3 级 |

注：最新信用等级：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级为 3 级（1 级最佳，总共有 10+ 级）。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保证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

最高债权限额是债权人核定给予债务人的，允许债务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应主合同约定可周转使用的最高未清偿债权余额。

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业务发生期间：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

2、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

(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由于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信用情况良好，公司为安徽创源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安徽创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本次新增担保）为 6,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1%，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8,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